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三樓獸醫學院辦公室（D04-301）

主席：張銘煌院長

紀錄：吳青芬

出席人員：王建雄教授、詹昆衛教授、賴治民教授（請假）、吳瑞得教授（請假）、羅登源副教授、  
張志成副教授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說明：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專任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官代表、職員及助教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二、本會議代表任期 1 學年（新任代表未產生前，原代表得繼續執行其代表職務），連選得連任；如有退休、離職或出國 6 個月以上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依規定遞補。
- 三、本院應推舉教師代表 2 人，候補代表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四、本院 108 學年度代表為賴治民教授及林春福副教授。

決議：推選賴治民教授及羅登源副教授為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張志成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請推選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產學營運及推廣處長、各學院院長。
- (二) 推選委員：

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一名，至多二名，分屬不同系所（組）。
2. 職員助教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助教代表互選二人產生之。
3. 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三人產生之。以大學部、研究所、進修學制各一名為原則。

二、本院應推選教師代表 1 人、候補代表 1 人，由 109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教務代表選出。得連選連任，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三、本院 108 學年度代表為賴治民教授，林春福副教授為候補委員。

決議：推選賴羅登源副教授為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代表，賴治民教授為候補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推選 109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說明：

-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本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二人為原則，至多三人。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之教授代表。
- 二、獸醫學系推舉名單及其五年內論文著作目錄如附件 1，請推選至多 3 人為 109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院教評會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 4 人，尚不足 3 人。請推舉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為候選人，陳請校長遴選。

決議：

- 一、推選獸醫學系賴治民教授、王建雄教授及詹昆衛教授為 109 學年度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內委員。
- 二、推薦本校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林翰謙教授、動物科學系 陳國隆教授、動物科學系 曾再富教授及動物科學系 周榮吉教授，簽請校長遴選。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動物醫院

案由：本院附設動物醫院獸醫師蔡筱蓓，因職務需求擬於公餘時間申請進修本校農博學位學程乙案，敬請討論。

說明：本院附設動物醫院獸醫師已錄取本校農學博士學位學程，蔡員提出進修乙案簽呈已奉核准(附件 2)，依本校進修要點規定需經各所屬單位會議審查，業於 109 年 7 月 23 日 109 年度動物醫院第 6 次運作會議通過(附件 3)，擬再提至本院院務會議審議，敬請討論。

決議：審議後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